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廉环审〔2023〕46号

关于广东欧格尔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80 万台电饭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欧格尔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湛江市启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欧格尔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80 万台电饭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欧格尔电器有限公司改扩建年产 80 万台电饭锅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309-440881-04-01-895451）位于廉江市九洲江大道中 18 号（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E110°13'55.894"，N21°38'37.571"），已于 2018 年 9 月建成，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环评手续。本次改扩建内容包括新建一栋单层生产车间 1、一栋 3 层生产车间 3，新增占地面积 3062.15m²，建筑面积 8580m²，新建电化清洗线 1 条、中层外壳清洗线 1 条、挂钩清洗线 1 条。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占地面积 13062.15m²，建筑面积 1658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开料机 2 台、

拉伸机 7 台、喷粉房 3 台、烘干炉 3 台、冲床 12 台、注塑机 7 台等，年产 80 万台电饭锅，生产工艺流程为（内胆、蒸笼、中层外壳、锅盖）开料→机加工→表面处理（内胆、蒸笼、中层外壳）→电化（内胆、蒸笼阳极氧化）→烘干→（中层外壳）喷粉→烘干固化→（塑料件）注塑成型→配件组装→成品电饭锅。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员工 100 人，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排放的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电化工序硫酸雾、喷粉工序粉尘、喷粉后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喷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 NO_x 、烟尘），无组织排放的破碎工序粉尘、清洗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 NO_x 、烟尘）、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三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有组织 NMHC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规定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值。电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由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硫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表 2 第二时段规定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喷粉后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 (TVOC 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NMHC 排放浓度为 $80\text{mg}/\text{m}^3$),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喷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烟尘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



颗粒物、SO₂、NO_x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地表水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集水+pH调节+混凝+沉淀+污泥干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7-2015)表2非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200%(pH限值6-9)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水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 声环境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须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和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降噪。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南侧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环境

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存档备查。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项目运营期须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包装废物、废滤芯将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滤芯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收尘：收集交供应商回收重新利用；塑料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生产；废药剂桶作为中转物给回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槽渣和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须按规定暂存并交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纳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不计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为 0.2732t/a，二氧化硫为 0.004t/a，氮氧化物为 0.03735t/a，颗粒物为 0.16343t/a。

四、项目须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